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最新修訂，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包括允許董事會決定舉行股東大會的形式（無論是實體股東大會或是混合模式股東大會）以及舉行此類股東大會所需的相關安排及程序的條款，以及規定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其他相關權力，如安排出席股東大會以及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的條款。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變動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使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最新修訂，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章程細則的建議改動概要載列如下(視乎將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定義見下文)中章程細則的建議改動的進一步詳情而定)：

- a. 股東可在香港免費查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冊(包括任何登記分冊)(「**股東登記冊**」)，惟倘股東登記冊關閉時除外；
- b. 董事會可決定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以股東及／或代表在主要會場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親自出席的方式舉行及進行(「**實體股東大會**」)，或是以(i)股東及／或代表在主要會場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或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混合模式股東大會**」)；
- c. 載列股東大會通知中將載入的詳情(包括說明大會將是實體股東大會或是混合模式股東大會)。通知亦須載有任何分會場及主要會場的地點，以及在混合模式股東大會上使用的電子設備的詳情；
- d. 就實體股東大會而言，董事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指定為分會場的任何地點，以同時參與的方式舉行大會。在分會場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
- e. 就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而言，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大會通知中指明(及／或會議召開前提供)的安排，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參與的方式舉行有關會議，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
- f. 可安排股東能夠透過在分會場以外的全球任何其他地點出席會議，以觀看及收聽會議的程序，並於會上發言。身處該地點的人士不被視為出席會議，且無權於會上投票；

- g. 允許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少數股權的股東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 h. 倘股東或代表於分會場出席股東大會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若會議在主要會場開始，則視為會議已開始，及若會議在主要會場延期或結束，則會議視為已延期或結束；
- i. 允許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無上述主席情況下，由出席股東大會之董事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會議主席，或倘無法推選出主席，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可推舉一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擔任該大會主席；
- j. 倘主席在若干情況下決定押後會議，允許主席變更會議形式（改為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此外，倘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場或任何分會場的設施變得不足；
 - (ii) 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所用的電子設備或安全性變得不足；
 - (iii) 不能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人士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合理機會；
 - (iv) 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或
 - (v) 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情況；則主席可押後會議或（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更換電子設備；
- k. 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的安排以及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

- l. 規定倘股東無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該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包括透過電子設備(如有)出席)；
- m. 確保股東必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聆聽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c)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查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訂明股東權利包括聆聽、發言(能夠透過電子設備，例如短訊或即時通訊服務，於會議期間以接近實時方式向會議提出問題)、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委派代表及有權查閱須於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文件(包括以電子方式查閱)；
- n. 如於發送會議通知之後，董事會認為於通知中指明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會議變得不可行：
 - (i) 如為將在主要會場及一個或多個分會場舉行的會議，則將在其他地點舉行及／或更換電子設備；
 - (ii) 將會議形式從實體股東大會改為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反之亦然)；
 - (iii) 對會議作出任何其他變更。

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發出新的股東大會通知，惟公司須：

- (a) 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公司網站發出有關更改或押後的通知；及
- (b) 除非已經在原會議通知中指明或納入上文所述在公司網站上發布的通知之中，否則董事會須確定變更後或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知(須考慮當時情況)；

- o. 除一般法律條文及上市規則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加入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對經理層成員(定義見下文)管理及重大財務事項管理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需履行的職責，及訂明董事有權制定相關的制度、機制或政策；
- p. 釐清董事不時行使的本公司借貸權力須受限於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內部政策；
- q. 刪除任何對董事總經理的提述(其不再適用於本公司)及釐清董事總經理的原有權力將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承接；
- r. 允許董事會任命、罷免經理層成員(由(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成員組成)(「經理層成員」)並釐定其薪酬，且董事會有權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相關的管理政策及辦法，確認有關經理層成員的業績考核結果並給予合適的賞罰；
- s. 容許董事會與經理層成員按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授權有關經理層成員委任任何其他僱員，以經營本公司的業務；
- t. 允許董事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行使的權力，委託及授予經理層成員；
- u. 容許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董事而委任的任何人士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 v. 釐清於董事藉普通決議案罷免的情況下，有關罷免將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的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
- w. 反映需要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的絕大多數票，方可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及
- x. 其他整理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的日期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之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變動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侯孝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魏強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張開宇女士及唐利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